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逸榮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徐良一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陳冠翰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兼送　黃勝豐
達代收人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佳珊
相對人即債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陳柚蓉
權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附表二各債權人受分配金額，於本裁定確定後由本院匯入各債權人帳戶。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任職於社團法人高雄市不老天使守護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福臻居家長照機構（下稱福臻長照）任居家照顧服務員，115年5月至同年7月，平均月薪新臺幣（下同）20,404元【計算式：5月（15,683元＋1,574元）＋6月（22,565元＋540元）＋7月（4,758元＋16,093元)÷3月＝17,257元＋23,105元＋20,851元＝61,213÷3月＝20,4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福臻長照薪資明細表、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勞保給付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3,002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㈠經查債務人名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為健康保險之醫療保險契約，無解約金，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名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查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而債務人任被保險人之保單，五年內查無變更要保人紀錄。債務人名下另有臺南市共有之未保存登記建物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00號房屋），債務人應有部分現值13,375元，此為債務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須加計於更生方案中，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陳報狀、國泰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而債務人居住於母親所有房屋內，並無常態性支出房屋費用，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403元為準【計算式：20,364元x（1－24.36%）＝15,4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875元，逾此範圍均難認必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5,403元列計。

㈢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469,088元【計算式：收入20,404元/月x72月＝1,469,088元】，加計前開債務人共有不動產應有部分現值13,375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1,109,016元【計算式：15,403元/月x72月＝1,109,016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336,103元【計算式：（1,469,088元＋13,375元－1,109,016元）x9/10＝336,103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936,144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㈣綜上，債務人主張其身體日漸恢復中，雖暫時無法回復至114年10月前之薪資數額，惟身體逐漸好轉中，未來工作狀態及收入應可預期逐漸回復，加以家人願意協助照料三餐，節省生活費用，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撙節支出、傾盡其所有，且願意努力增加收入，將其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3,002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936,144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229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162293號執行事件）於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即114年4月28日）後，於114年6月19日實行分配，同年8月發款之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293,574元（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分別由受分配之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將受領之分配款194,965元、69,215元、29,394元，合計293,574元，解繳至本院後，另由本院分配予各債權人如附表二所示。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一：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051	5.19%	6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6,522	27.91%	3,62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5,077	15.62%	2,03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7,502	10.05%	1,30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586	3.02%	39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438	7.97%	1,03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9	0.02%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998	5.77%	75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022	1.92%	25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2,735	7.81%	1,01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733	1.2%	15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48,322	5.49%	71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8,233	4.22%	549
陳柚蓉	448,668	3.81%	495
合　　計	11,810,686	100%	13,002
總清償金額：936,144元，清償成數7.93%。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表二：分配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中信銀行、聯邦銀行、元大銀行解繳受分配之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293,574元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分配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051	5.19%	15,236
中國信託商業銀	3,296,522	27.91%	81,937

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5,077	15.62%	45,8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7,502	10.05%	29,50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586	3.02%	8,86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438	7.97%	23,3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9	0.02%	5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998	5.77%	16,93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022	1.92%	5,637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2,735	7.81%	22,92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733	1.2%	3,52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48,322	5.49%	16,117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8,233	4.22%	12,389
陳柚蓉	448,668	3.81%	11,185
合　　計	11,810,686	100%	293,574
補充說明： 1.各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提出匯款入帳申請書以利確定後分配。			

2.債權人中信銀行、聯邦銀行、元大銀行於債務人裁定開始更生後受領之194,965元、69,215元、29,394元，合計293,574元，解繳至本院後，由本院分配如本表所示。

3.加計按更生方案清償債務之金額後，本件清償債務總金額：1,229,718元、清償比例：10.41%。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